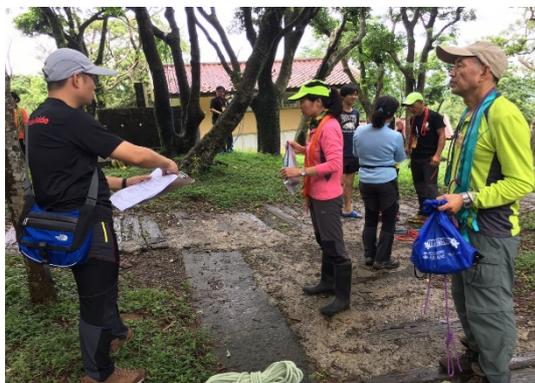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提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品質服務案- 申請認定/認可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目次

壹、依據.....	2
貳、計畫緣起及目的.....	2
參、規劃及訪視委員.....	3
肆、訪視評分基準.....	3
伍、訪視說明會.....	5
陸、訪視方式及範圍.....	6
柒、訪視結果確認會議.....	7
捌、訪視結果.....	7
玖、計畫期程.....	8
壹拾、計畫人員及聯絡方式.....	9
附件一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定訓練機構訪視評分及建議表.....	11
附件二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訓練機構訪視評分及建議表.....	16
附件三 山域嚮導訓練科目表.....	20
附件四 山域嚮導訓練科目認證時數表.....	20
附件五 山域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24
附件六 訓練契約.....	30

壹、依據

- (一) 總統府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
-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 (三)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署全(三)字第 1070030944B 號令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00197 號書函。

貳、計畫緣起及目的

我國政府為因應登山活動多元化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預防登山意外事件，減少意外傷亡之發生，提昇國人登山活動品質，於民國 87 年發布「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規範登山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於民國 101 年發布「山域嚮導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依其規定籌組山域嚮導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審定各申請辦理山域嚮導授證之團體。為配合時代變遷、社會所需及配合相關法規規範，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3 年廢止原「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併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106 年 9 月 20 日國民體育法修訂公告實施，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體育署重新修訂「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公告實施。

另於民國 102 年及 105 年分別修訂「山域嚮導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以讓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受認可團體及通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人員，更符合我國登山環境需求。

體育署於民國 104 年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委由玄奘大學對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之受認可團體（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行登山會）進行書面審查訪視工作。玄奘大學依訪視情形提出包括：宜訂定術科檢定審甄人員資格條件、學科檢定應立即評閱及公告結果、複訓研習宜依規定時數辦理及其他之建議改善事項。體育署於民國 105~107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之受認可團體所辦山域嚮導檢定進行書面審查及術科檢定實地訪視，建立山域嚮導資訊網站，協辦受認定單位申請，以及學科檢定題庫增修等事宜。

另因應 107 年 7 月 10 日公告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度辦理溯溪嚮導及攀岩嚮導訓練機構申請計有 9 個單位 11 申請案，然而登山及雪攀尚未有訓練單位，建議 108 年應列為優先執行事項，以符合法規及實際運作的需要。此外在認定訓練機構完成簽約程序後，建議辦理訪視作業，擬定認定機構訪視計畫書，訪視各訓練機構是否依法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並嘗試透過訪視建議，提升訓練機構開課品質。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認可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為檢定單位（認可機構），辦理登山嚮導及攀登嚮導檢定，並於 105 年召開受認可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山

岳協會及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展延申請，展延日期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期間內可辦理山域嚮導各項檢定及訓練工作。為落實「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建議 108 年 3-4 月辦理第一梯次受認定訓練機構及受認可機構申請，9-10 月辦理第二梯次受認定訓練機構（或認可機構）申請，以利 109 年後的山域嚮導各項檢定工作執行。冀望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山域嚮導授證之品質及公信力，以提昇台灣山域活動之品質及安全。

參、訪視委員

訪視委員由本校推薦訪視委員名單，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認定及認可各 5-6 人為訪視委員；並由訪視委員相互推選 1 人為召集人，負責協調訪視相關事宜。每次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訪視委員以 2 至 3 人為原則。

自 107 年 7 月 10 日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訂公告後，與教育部簽訂協議的認定訓練機構及認可機構（檢定及複訓）共有 11 個單位，本(108)年度申請認定及認可機構(登山、攀岩、溯溪及雪攀)預計數量為 15 個單位，在訪視委員的遴選條件上，可推薦遴選的委員已越來越少，考量訪視業務的進行及利益迴避原則，今(108)年擔任各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幹事部，不得為本計畫訪視委員，且訪視委員與被訪視單位無隸屬關係。

肆、訪視評分基準

本校依據相關法規及「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之申請認定／受認可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分別訂定本計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評分基準（表 1-1、1-2），分數計算方式認定訓練機構為組織及行政運作、師資、設備與設施、課程規劃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以 100 計分，將書面審查(A)乘以占比(20%)及實地訪視評分(B)乘以占比(80%)加總後再乘以各項目之配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為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推廣山域業務實績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以 100 計分，將書面審查(A)乘以占比(40%)及實地訪視評分(B)乘以占比(60%)加總後再乘以各項目之配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表 1-1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定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		(C)配分比例	總分
	(A)書面審查	(B)實地訪視		
組織及行政運作	20%	80%	15%	$\Sigma(A+B)*C$
師資	20%	80%	30%	
設施與設備	20%	80%	15%	
課程規劃	20%	80%	30%	
其他應載明事項	20%	80%	10%	

表 1-2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		(C)配分比例	總分
	(A)書面審查	(B)實地訪視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40%	60%	35%	$\Sigma(A+B)*C$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40%	60%	20%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40%	60%	20%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40%	60%	15%	
其他應載明事項	40%	60%	10%	

伍、申請說明會

為使申請為認定／受認可訓練機構之單位對本次審議說明、流程、項目、評分基準及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等事宜有所瞭解，並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之意見，本計畫擇定 108 年 4 月（日期及地點另函通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第一梯次申請說明會，其說明會流程如表 2-1、表 2-2。

表 2-1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定訓練機構申請說明會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09：30 至 09：40	報到	申請為訓練機構之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與
2	09：40 至 09：50	致詞	教育部體育署
3	09：50 至 11：30	申請計畫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4	11：30 至 12：00	綜合座談	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意見

註：說明會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表 2-2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申請說明會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13：00 至 13：10	報到	申請為受認可機構之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與
2	13：10 至 13：20	致詞	教育部體育署
3	13：20 至 15：30	申請計畫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4	15：30 至 16：00	綜合座談	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意見

註：說明會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另，本計畫擇定 108 年 8 月（確切日期及地點另函通知）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第二梯次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申請說明會，其說明會流程如表 2-3。

表 2-3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申請說明會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14：50 至 15：00	報到	申請為訓練機構之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與
2	15：00 至 15：10	致詞	教育部體育署
3	15：10 至 15：30	申請計畫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4	15：30 至 16：00	綜合座談	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意見

註：說明會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陸、訪視方式及範圍

申請為認定／受認可訓練機構之單位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訪視評分及建議表之細項內容提供佐證資料(附件 1、2)，本計畫擬訂於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申請日截止後 10 日內，由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進行「實地訪視」。

訪視結果報體育署備查，審議小組審查會擬訂於 108 年 6 月和 11 月於教育部體育署聯合大樓舉行。審查結果擬訂於 108 年 8 月和 12 月由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公告。

表 3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訪視作業流程表

序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3 月至 4 月	訓練機構認定／受認可之第一梯次申請	
2	8 月至 9 月	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之第二梯次申請	
3	4 月至 6 月(第一梯次) 9 月至 11 月(第二梯次)	書面審查 實地訪視	
4	6 月 20 日(第一梯次) 11 月 10 日(第二梯次)	訪視結果確認會議	
5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第一梯次)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第二梯次)	審議小組審查會	
6	8 月(第一梯次) 12 月(第二梯次)	公告審查結果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實地訪視依申請為認定／認可機構之單位數量，由本工作小組安排實地訪視日期，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如表 4-1、表 4-2。

表 4-1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定訓練機構實地訪視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08：00 前	訪視委員抵達	委員自行前往。
2	08：00 至 08：15	簡報	申請訓練單位進行簡報。
3	08：15 至 17：00	實地訪視	
4	17：00	歸賦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表 4-2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實地訪視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08：00 前	訪視委員抵達	委員自行前往。
2	08：00 至 08：15	簡報	申請訓練單位進行簡報。
3	08：15 至 17：00	實地訪視	1. 學科檢定 2. 術科檢定
4	17：00	歸賦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柒、訪視結果確認會議

訪視委員訪視完受認定訓練機構／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後，召開訪視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捌、訪視結果

訪視委員所撰寫之訪視結果及建議表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由教育部體育署轉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玖、計畫期程

表 5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認可）第一梯次訪視計畫期程

序	執行天數	項目	內容
1	認定/認可機構申請計畫規劃(108年3月)	認定/認可擬定訓練機構申請計畫草案	撰寫計畫及遴聘規劃及訪視委員。
2	擬定認定/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計畫書(草案)後15天內	認定/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規劃會議	審議訪視計畫草案。
3	認定/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計畫書完竣後15天內	認定/認可申請計畫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1. 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視委員及備查訪視計畫。 2. 函知申請為訓練機構之單位，有關申請說明會相關事宜。
4	體育署備查後14天內	申請說明會	說明認定/認可訓練機構訪視計畫及流程，聽取及回應申請為訓練機構意見。
5	依體育署公告為主(一個月)	開放訓練機構認定/認可之申請	受理認定/認可訓練機構報名申請。申請單位應依書面審查評分及建議表之細項提供完整佐證資料，截止收件後將不受理補件與更正。
6	體育署進行訪視擬定於108年4月	認定/認可機構訪視(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依申請機構數量安排實地訪視。
7	4-6月進行訪視	書面審查	訪視委員就山域嚮導訓練機構申請單位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8	4-6月進行訪視	實地訪視	依申請為訓練機構之單位數量，由工作小組安排實地訪視日期。
9	6月	訪視結果確認會議	確認訪視結果。

表 5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認可)訪視第一梯次計畫期程
(續)

10	體育署訪視完竣 後 14 天內	審議小組會議	針對通過訪視認定/認可訓練機構進行複審。
11	8 月	函報教育部體育署 複審結果	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審查結果。

表 6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訪視第二梯次計畫期程

序	執行天數	項目	內容
1	受認可機構申請計畫 規劃(108 年 3 月)	擬定受認可機構申 請計畫草案	撰寫計畫及遴聘規劃及訪視委員。
2	擬定受認可機構申請 計畫書(草案)後 15 天 內	受認可機構申請規 劃會議	審議訪視計畫草案。
3	受認可機構申請計畫 書完竣後 15 天內	受認可機構申請計 畫報教育部體育署 核備	1. 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視委員及備查 訪視計畫。 2. 函知申請為受認可機構之單位，有關 申請說明會相關事宜。
4	體育署備查 後 14 天內	申請說明會	說明認定機構訪視計畫及流程，聽取及回 應申請為訓練機構意見。
5	依體育署公告為主(一 個月)	開放受認可機構之 申請	受理受認可機構報名申請。申請單位應依 書面審查評分及建議表之細項提供完整佐 證資料，截止收件後將不受理補件與更正。
6	體育署進行訪視擬定 於 108 年 10 月	受認可機構訪視(含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 視)	依申請機構數量安排實地訪視。
7	10-11 月進行訪視	書面審查	訪視委員就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申請單 位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8	10-11 月進行訪視	實地訪視	依申請為認定訓練機構之單位數量，由工 作小組安排實地訪視日期。

表 6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可）訪視第二梯次計畫期程
（續）

9	11 月	訪視結果 確認會議	確認訪視結果。
10	體育署訪視完竣 後 14 天內	審議小組會議	針對通過訪視認定訓練機構進行複審。
11	12 月	函報教育部體育署 複審結果	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審查結果。

壹拾、計畫人員及聯絡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黃三峰講師（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聯絡電話 03-3283201 轉 8641，傳真 03-3280595，電郵 sport.mac@gmail.com
- 二、計畫共同主持人：黃谷臣教授（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聯絡電話 02-26215656 轉 3258，傳真 02-26230985，電郵 tkuped@gmail.com
- 三、計畫專任助理：邱竣義先生（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聯絡電話 03-3283201 轉 8519 或手機 0928-023-403，電郵 chunyi@ntsu.edu.tw
- 四、計畫專任助理：黃千芳小姐（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聯絡電話 03-3283201 轉 8519 或手機 0931-206-799，電郵 anlinfan@ntsu.edu.tw

附件 1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定訓練機構訪視評分及建議表

受訪視機構：

類別一，組織及行政運作(15%)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招生作業計畫(包括年度訓練計畫、簡章、宣傳資訊、健康諮詢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二，師資(3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師資人數及名冊(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近三年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4 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5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三，設施與設備(15%)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規劃辦理訓練場地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及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3 訓練設備及器材有相關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四，課程規劃(3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五，其他應載明事項(1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2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於 網頁揭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 近三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5 過去辦理相關訓練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6 特色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書面審查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實地訪視日期:	實地訪視分數:	訪視委員: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檢定複訓）訪視評分及建議表

受訪視機構：

類別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35%)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招考作業計畫(包含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2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考官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考官人數及名冊(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5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6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7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2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3 檢定及複訓設備及器材有相關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4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四，推廣山域業務實績(15%)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公益形象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其他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類別五，其他應載明事項(10%)

訪評具體要項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實地訪視 評分	訪視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2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4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5 特色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書面審查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實地訪視日期:	實地訪視分數:	訪視委員:

山域嚮導訓練科目表

嚮導類別	開課類別	時數	備註
登山嚮導	(一)山域環境知識	至少 4 小時	除左列 24 小時 開課類別外，訓 練機構得另安排 24 小時登山嚮 導相關科目。
	(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至少 4 小時	
	(三)山野裝備器材	至少 4 小時	
	(四)山野活動技能	至少 8 小時	
	(五)山區緊急應變	至少 4 小時	
溯溪嚮導	(一)技術裝備知識	至少 4 小時	除左列 24 小時 開課類別外，訓 練機構得另安排 24 小時溯溪嚮 導相關科目。
	(二)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少 8 小時	
	(三)溯溪技能	至少 8 小時	
	(四)溯溪環境風險與應變	至少 4 小時	
攀岩嚮導	(一)技術裝備知識	至少 4 小時	除左列 24 小時 開課類別外，訓 練機構得另安排 24 小時攀岩嚮 導相關科目。
	(二)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少 8 小時	
	(三)攀岩技能	至少 8 小時	
	(四)攀岩環境風險與應變	至少 4 小時	
雪攀嚮導	(一)技術裝備知識	至少 4 小時	除左列 24 小時 開課類別外，訓 練機構得另安排 24 小時雪攀嚮 導相關科目。
	(二)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少 8 小時	
	(三)雪攀技能	至少 8 小時	
	(四)雪攀環境風險與應變	至少 4 小時	

山域嚮導訓練科目認證時數表

(一)登山嚮導訓練科目認證時數表

開課類別	訓練科目	授課日期	認證時數	訓練機構(簽章)
(一)山域環境知識				
(二)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三)山野裝備器材				
(四)山野活動技能				
(五)山區緊急應變				
備註：如規定之各開課類別時數已完成，另開課類別之時數可填寫在空白格內。				
總計時數				

(二)溯溪嚮導訓練科目認證時數表

開課類別	訓練科目	授課日期	認證時數	訓練機構(簽章)
(一)技術裝備知識				
(二)繩索與確保系統				
(三)溯溪技能				
(四)溯溪環境風險與應變				
備註：如規定之各開課類別時數已完成，另開課類別之時數可填寫在空白格內。				
總計時數				

(三) 攀岩嚮導訓練科目認證時數表

開課類別	訓練科目	授課日期	認證時數	訓練機構(簽章)
(一) 技術裝備知識				
(二) 繩索與確保系統				
(三) 攀岩技能				
(四) 攀岩環境風險與應變				
備註：如規定之各開課類別時數已完成，另開課類別之時數可填寫在空白格內。				
總計時數				

山域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一、登山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	可扣分 上限	檢定方式
一、裝備器材使用	(一) 衣：衣服與裝備檢查	24	必檢
	(二) 食： 1. 爐具使用 (4 分) 2. 煮飯或麵 (4 分)	8	必檢
	(三) 住：搭帳篷(屋式或蒙古包) 含營釘和營繩結	8	必檢
二、山野技能與困難地形渡過	(一) 讀圖定位： 1. 指北針和地圖 (12 分) 2. GPS 或相關導航載具的使用(12 分)	24	必檢
	(二) 基礎繩結：(情景模擬，每項 4 分) 雙套結、義大利半扣結、雙 8 字結、水結、普魯士結	12	5 項範圍中，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 3 題應試
	(三) 繩索或扁帶基礎確保	16	必檢
三、山區緊急應變	(一) 緊急避難	16	必檢
	(二) 急救(情景模擬，每項 8 分) 1. 基本救命術(含 CPR、異物哽塞、止血、包紮、固定……等) 2. 環境急症(含高山症、冷熱急症、閃電、溺水、雪盲……等) 3. 動植物急症(含蜂螫、蛇咬傷……等)	16	3 項範圍中各細項，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 2 題應試
	(三) 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	16	必檢
	(四) 通訊及訊息通報 (無線電、手機、衛星手機、傳達訊息、國際求救信號…等)	8	必檢

二、溯溪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	可扣分 上限	檢定方式
一、山域基礎技能	(一) 溯溪基礎知識	8	必檢
	(二)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8	
	(三) 讀圖定位(水流及環境判讀)	8	
二、應備技術裝備	(一) 個人基本及技術裝備(每項4分): 溯溪鞋、安全吊帶、繩環、鈎環、快扣組、確保器、頭盔、防寒衣	32	必檢
	(二) 團體技術裝備(每項4分): 滑輪、上升器、岩釘、冰錘、溯溪主繩、救援拋繩	24	
三、繩索操作	(一) 理繩收繩	8	必檢
	(二) 基礎繩結(情景模擬, 每項4分): 固定結止滑結、接索結、單8字結、雙8字結、漁人結、雙漁人結、水結、雙套結、稱人結、雙稱人結、義大利半扣結、普魯士結	20	
四、溯溪能力	(一) 固定點架設	24	必檢
	(二) 溯溪技能 1. 深潭先鋒 (8分) 2. 攀瀑 (8分) 3. 渡溪 (8分)) 4. 重裝垂降 (8分) 5. 救援拖拉系統 (16分) 6. 人工攀登 (16分)	32	
五、溯溪緊急應變	(一) 緊急避難	16	必檢
	(二) 急救(情景模擬, 每項8分) 1. 基本救命術 (含 CPR、異物哽塞、止血、包紮、固定……等) 2. 環境急症 (含高山症、冷熱急	16	

	症、閃電、溺水、雪盲……等) 3.動植物急症(含蜂螫、蛇咬傷……等)		2 題應試
	(三) 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	16	必檢
	(四) 通訊及訊息通報 (無線電、手機、衛星手機、傳達訊息、國際求救信號…等)	8	必檢

三、攀岩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	可扣分 上限	檢定方式
一、山域基礎技能	(一) 攀岩場域知識	8	必檢
	(二) 計畫與行政	8	
	(三) 攀登路線規劃	8	
二、應備技術裝備	(一) 個人裝備(每項4分): 安全吊帶、攀岩頭盔、攀岩鞋、 攀岩粉袋	16	必檢
	(二) 攀岩系統器材(每項4分): 攀登主繩、普魯士繩、繩環、無鎖 鈎環、有鎖鈎環、快扣組、確保器、 延伸快扣組、Camalot、Nut、Nut Tool、岩釘	36	
三、繩索操作	(一) 理繩與收繩	8	必檢
	(二) 基礎繩結(情景模擬,每項 4分): 單滑結、接繩結、單8字結、雙8 字結、漁人結、雙漁人結、水結、 雙套結、義大利半扣結	12	9 項 範圍 中,於檢定當 日現場隨機 至少抽 3 項 應試
	(三) 固定點架設	16	必檢
四、攀岩能力	(一) 正確裝備穿著與使用	16	必檢
	(二) 攀登路線架設	8	
	(三) 運動攀登練習後攀登能力達 YDS 5.10a	8	
	(四) 傳統攀登練習後攀登能力達	8	

	YDS5.9		
五、攀岩緊急應變	(一) 攀岩救援	16	必檢
	(二) 急救(情景模擬, 每項 8 分) 1.基本救命術(含 CPR、異物哽塞、止血、包紮、固定……等) 2.環境急症(含高山症、冷熱急症、閃電、溺水、雪盲……等) 3.動植物急症(含蜂螫、蛇咬傷……等)	16	3 項範圍中各細項, 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 2 題應試
	(三) 傷患搬運	8	必檢
	(四) 通訊及訊息通報 (無線電、手機、衛星手機、傳達訊息、國際求救信號…等)	8	必檢

四、雪攀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	可扣分上限	檢定方式
一、山域基礎技能	(一) 雪期山域環境知識	8	必檢
	(二)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8	
	(三) 讀圖定位	8	
二、應備技術裝備	(一) 攀登個人裝備(每項 4 分): 登山杖、冰斧、冰爪、吊帶、鈎環、頭盔	24	必檢
	(二) 攀登系統器材(每項 8 分): 主繩、輔助繩(繩環或快扣組)、系統輔助器(確保器、上攀器、滑輪)、架設點器材(雪樁、冰螺樁)	32	
三、繩索操作	(一) 理繩與收繩	8	必檢
	(二) 基礎繩結(情景模擬, 每項 4 分): 雙套結、中間結、稱人結、雙漁結、義大利半扣結、單 8 字結、雙 8 字結、普魯士結	16	8 項範圍中, 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 3 項應試
四、冰雪地技能	(一) 1.鬆雪地行進技巧與自我確保(8 分) 2.冰爪與冰斧行進技巧與自我確保(8	24	必檢

	分) 3.雪地生活技巧(食、衣、住)(8分)		
	(二) 1.固定繩架設與通過(8分) 2.繩隊攀登技巧(8分)	8	2項範圍中,於檢定當日現場受測者自指定1項應試
五、雪攀緊急應變	(一) 緊急避難	16	必檢
	(二) 急救(情景模擬,每項8分) 1.基本救命術(含CPR、異物哽塞、止血、包紮、固定……等) 2.環境急症(含高山症、冷熱急症、閃電、溺水、雪盲……等) 3.動植物急症(含蜂螫、蛇咬傷……等)	16	3項範圍中各細項,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2題應試
	(三) 燃料管理與防凍	8	必檢
	(四) 通訊及訊息通報 (無線電、手機、衛星手機、傳達訊息、國際求救信號…等)	8	必檢

〇〇〇〇訓練契約

範本

立契約書人：甲方_____ (本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乙方_____

甲方參加乙方辦理之〇〇〇〇訓練課程，為明定甲、乙雙方建立教育訓練事宜，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壹、契約期間

- 一、教育訓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完成訓練課程，參訓期間不得超過本次訓練期程(除重大意外發生)。

貳、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於乙方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教導甲方〇〇方面其所應具備之技能訓練，並在契約期間內輔導其參加該職能之技能考試。
- 二、乙方應規劃給予甲方相關訓練教學，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由乙方訂定：

教學內容	時數	上課地點

參、訓練地點

學科：〇〇縣〇〇市〇〇鄉〇〇路〇〇號
術科：〇〇縣〇〇市〇〇鄉〇〇路〇〇〇〇場所

肆、訓練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教育訓練，應依安排之時間實施，並不得超時訓練，甲方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甲方凡研習期間缺課、未達評分標準者，不核發研習證明，有關教育訓練時間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訓練時間：依訓練課程表規定。
- 二、請假：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

伍、訓練期間保險

於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事宜，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陸、退費相關規定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當天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開訓前 3 天退 60%，開訓前 7 天退 90%。

柒、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反者，乙方得告知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捌、結業證明

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書。

玖、權利義務事項

- 一、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規定事項，以有利於甲方之解釋及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屬主管之機關進行協處。

壹拾、附則

- 一、乙方應遵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二、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訓練課程，得申請教育訓練課程展延亦或將負責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
- 三、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 五、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合修改。
-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七、本契約自訓練開始起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方（本人）

（※甲方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